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陳惠娥 P1

會議名稱	105 年度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5.05.19~20	承辦單位	萬能工商	地點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一、會議目的：

1. 為使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瞭解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控制、稽核及管理知能。
2. 探討各校執行獎補助經費常見之錯誤或易引致爭議之態樣，藉由溝通及經驗交流，提昇工作職能及行政效率。

二、研習議題：

1. 會計工作經驗分享-新竹光復中學孔西勤主任。
2. 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3. 如何閱讀財務報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4. 私校常見會計事務缺失及建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三、感想：此次研習重點主要是：

※國教署主計室業務報告：

壹、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 一、105 學年度預算書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併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書自我檢查表」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
- 二、收入預算明細表各項收入請依規定說明估計基礎及計算公式，學、雜費、實習費等收入請依 104 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計算，學生人數應考量各校際招生狀況預估。
- 三、董事會支出人事費預算數，如含有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請於「支出預算明細表」-董事會支出-人事費科目備註欄，分別說明董監事及職員本期預算數。
- 四、「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各科目金額應與其他相關報表相勾稽：
- 五、預算書各報表裝訂順序。

※※以上報表均須編製，惟無資料者請於該表內標示“無”即可。

- 六、「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原為最近 5 年現金收支表)、「收支餘絀預計表」、「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報表格式內已修正，105 學年度請依修訂後格式編製。

貳、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 一、104 學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併同 105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調節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書自我檢核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本署。
- 二、103 學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經本署審核後，相關缺失彙整如後附一覽表，請各校確實檢視避免發生相同錯誤。
- 三、決算書各報表裝訂順序。
- ※※以上報表均須編製，惟無資料者請於該表內標示“無”即可。
- 四、各報表格式內容請務必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格式編製，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
- 五、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參閱手冊
- 六、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備文號，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會制 61-(1)】
- 七、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詳見【會查 7-(13)】。
- 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完善，有無

會議名稱	105 年度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5.05.19~20	承辦單位	萬能工商	地點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 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了解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無論有無交易事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 十、會計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應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融資 10)
-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監督支 7)
- 十二、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會制 63-(6)】
- 十三、增修訂科目或修正定義，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1. 資產科目：受贈獎助學基金、待過戶房地產
 2.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科目：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3. 收入類科目：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4. 支出類科目：超額年金給付
- 十四、為免引用法規條文發生錯誤，請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相關規定：
<http://edu.law.moe.gov.tw/>

※ 104 年度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1 至 102 學年度財務狀況共同性缺失

- 一、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
- 二、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1、24 條規定
- 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45、50 條規定
- 四、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20 條規定
- 五、違反「私立學校賸餘款及流用辦法」第 8 條規定
- 六、違反「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條規定：
- 七、違反「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
- 八、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
- 九、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6、9、11 點規定：
- 十、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7. 部份採購付款時未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給廠商，而由教職員代墊後簽發支票予該員。

會議名稱	105 年度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5.05.19~20	承辦單位	萬能工商	地點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十一、違反自訂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1. 未依規定取得廠商報價單或依規定應公開招標或舉行公開比議價會議但未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理由及未填寫申請單。
2. 重大營繕工程及重大固定資產採購案件，未與廠商簽訂合約。
3. 大樓興建工程案，僅以簽呈陳請校長核示承作廠商，或直接由董事會決定承造廠商，未辦理公開招標程序。
5. 校車、保全及團繕等金額重大之採購僅以內部簽呈表續約，未辦理公開招標。
7. 代辦費(部分交通費、伙食費、書籍費、服裝費)採購、驗收程序異常，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僅檢附發票核銷，無法得知其內容及驗證其真實性。
11. 採購案件未有書面驗收紀錄，或「驗收紀錄表」無會計人員之簽章，無法確認會計單位是否確有派員監驗，驗收證明書未詳實記載驗收流程。
14. 學校土地、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
15. 財產於耐用年限屆滿，進行帳面報廢除帳，非依財產實際使用情形評估，未實施財產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

20. 付款予不同廠商之支票，皆由某一廠商負責人領取，或領取時未依規定蓋公司行號印章。

十二、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十三、薪資發放情形未有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之依據

十四、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 以教育部獎補助款發包採購建物整修(建)工程，分散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十六、其他

十七、追繳不當所得

※※以上僅摘錄部份較重要及容易疏忽的項目，其餘詳見 105 年度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會議手冊

◎其他『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業務報告資料-行政規劃與資料科---報告詳見研習手冊